



為通知季度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敬請 查照。

親愛的投資伙伴：

一、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 及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2025 年 4 月份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調整，其中包括：

(1) 將所有子基金說明中有關附屬流動資產的揭露整合至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與權限」章節，以簡化並精簡揭露內容。整合後的揭露內容如下：

「可持有至多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減緩極端市場情況下之風險，維護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所有子基金將繼續按照其基金目標和主要投資部位進行管理。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沒有改變，風險概況亦沒有增加。

另，本次亦更新符合歐盟 SFDR 第 8 條和第 9 條基金中對正面環境/社會特徵投資和永續投資的計算方法。原先在計算正面環境/社會特徵投資和永續投資百分比時，計算之分母不包含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的衍生性商品工具。更新後，分母將改為基金的全部資產，即不再扣除上述項目。

(2) 更新「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基金可投資於商品指數工具，而基金之主要風險項目亦增加大宗商品風險，惟此項更新不影響基金之風險概況。

(3) 更新「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之文字敘述如下：「投資經理人得檢視股票連結型債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曝險部位。如依投資經理人之方法論，該標的公司/發行人符合展現積極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及/或符合永續投資之條件，則此曝險部位可能視為符合所承諾之最低標準。」

(4) 更新「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短債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揭露基金得將其至多 20%之資產投資於擔保債券。

(5) 更新「摩根基金－氣候變遷基金」之永續投資比例配置。變更前之永續投資比例為 100% 投資於永續投資，但計算之分母不包含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基金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計算方式更新後，分母將改為基金的全部資產，即不再扣除上述項目。也因此，本基金永

續投資比例將更新為 90% 投資於永續投資。

三、 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基金事務系統轉換，同步更新「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1) 修改(二)價金給付方式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收款銀行帳戶。

(2) 修改「其他注意事項」(3)基金轉換如涉及貨幣兌換時(例如：美元計價基金轉換為歐元計價基金)，跨基金系列之轉換或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遵循以下規則：交易日在 2025/5/24(含)之前，將採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即 T 日)所決定之匯率；交易日自 2025/5/25(含)起，將採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即 T+1 日)所決定之匯率。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採用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所決定之匯率。

四、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五、 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ddei5-0-ctp.trendmicro.com:443/wis/clicktime/v1/query?url=https%3a%2f%2fwww.fundclear.com.tw&umid=CB2E5A0D-3382-8406-B8F9-335E84C0DEBA&auth=60c18fdebabed2d30ab1ddc50e51b7a88ff22227-57b58454eab07064617c86d17496eac3e5e2448d>)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三)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六、 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摩根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02- 8726-8686